# 民事起诉状

**原告：**李大勇，男，2010年12月22日生，汉族，现住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联系方式：13712345678身份证号：120109201012220803法定代理人：贾振扬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建国，山东东方律师事务所。

**原告：**公司名称：海翼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绿地大道与长清路交叉口东方广场商务楼第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719384621法人：王立伟，职务：该公司经理，联系方式：12345678901。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建国，山东西方律师事务所。

**被告：**赵美丽，女，1989年3月8日生，汉族，现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联系方式：15987654321身份证号：120109198903080323法定代理人：无

无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公司名称：天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新华大厦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3827194035法人：李刚，职务：该公司经理，联系方式：23456789012。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国，湖北朝阳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部分：

1. 被告必须归还尚欠的36,540元借款。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上述借款，以确保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被告需支付因逾期未还产生的10,000元违约金。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未还款项所产生的违约金，以弥补原告因被告违约所遭受的损失。

3. 本次诉讼的费用应由被告承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以确保原告在诉讼过程中不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事实和理由：**

事实部分：

1. 原告与被告为多年好友。

2. 被告因业务扩张资金紧张，多次向原告借款。

3. 2017年6月10日，被告向原告借了5,000元现金，承诺一个月后还。

4. 2017年12月5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了20,000元，承诺三个月后还款。

5. 2018年3月2日，被告又借了30,000元，并同意在同年6月底归还。

6. 至今为止，被告仅还了原告18,460元，剩余借款未归还。

7. 尽管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解决，但被告始终推脱不还。

理由部分：

1. 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借款合同中的约定，未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

2. 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解决，但被告始终推脱不还，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证据1：借条，包含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和还款日期。

证据2：聊天记录，证明被告承认借款并承诺还款。

证据3：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告还款的部分款项。

**此致**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客户的法院信息为：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2份

**起诉人(签名)**

**2023年08月24日**

免责声明：本文档是由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生成的文本,我们无法保证生成的文本完全准确、完整或适用于特定目的。任何使用本文档的个人或组织应该自行判断并承担使用本文档所产生的风险。